

《2015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就過往實施的差餉寬免措施而言，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分別列出負責繳交差餉的租客及將差餉寬免款額退還租客的業主的百分比，並列明資料來源；
- (b) 列出在2014-2015年度2014年4月1日至9月30日實施差餉寬免期間所獲差餉寬免達到每季1,500元的上限的物業單位差餉繳納人的百分比；及
- (c) 列出在2003-2004年度及2007-2008年度至2014至2015年度實施差餉寬免期間獲得最多差餉寬免款額的首10家機構及該等機構各自獲得的差餉寬免款額。

2. 就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差餉寬免措施而言，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列出預計首10家可獲最多差餉寬免的機構所持有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以及該等機構各自獲得的差餉寬免款額；
- (b) 以表列形式列出可獲最高差餉寬免款額(即5,000元)的(i)100%；(ii)75%以上；(iii)50%以上至75%；(iv)25%以上至50%及(v)25%以下的物業單位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佔須繳交差餉物業單位總數的百分比；及

- (c) 在首兩個季度中獲全數豁免而無須繳交差餉的86%的各類物業(即2 716 000個物業)中，按可獲最高差餉寬免額(即5,000元)的某個百分比(例如(i)0%至25%、(ii)25%以上至50%、(iii)50%以上至75%及(iv)75%以上至100%)的物業類別列出物業單位的數量和百分比。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2015-2016年度差餉寬免安排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向每個物業單位提供合共5,000元的差餉寬免款額，使全體差餉繳納人(不論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為何)得到相同數額的差餉寬免，令到差餉寬免措施更加公平；及
- (b) 以政府為差餉寬免措施作出77億1,400萬元財政承擔額維持不變作為前提，將差餉寬免期由兩個季度改為四個季度並下調每個季度的差餉寬免上限，儘量增加居住在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小型單位的差餉繳納人可使用的差餉寬免款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8日